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文件

闽财行指〔2021〕1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 下达2021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党群工作部：

现下达你市、县（区）2021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万元，款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科目。请按程序拨付使用，做好项目安排、绩效管理等工作。

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国家民委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管理工作的

通知》（民委发〔2021〕3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下达2021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表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2021年5月28日

附件

下达 2021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表

设区市	县(市、区)	下达金额(万元)	合计
福州市	晋安区	20	403
	罗源县	182	
	连江县	120	
	永泰县	60	
	福清市	21	
漳州市	芗城区	21	349
	云霄县	6	
	漳浦县	118	
	诏安县	15	
	平和县	21	
	华安县	137	
	龙海市	31	
泉州市	洛江区	23	367
	泉港区	56	
	惠安县	15	
	安溪县	70	
	德化县	32	

	台商投资区	35	
	石狮市	18	
	晋江市	69	
	南安市	49	
三明市	三元区	25	442
	清流县	14	
	宁化县	141	
	尤溪县	6	
	沙县区	41	
	明溪县	9	
	建宁县	6	
	永安市	200	
莆田市	仙游县	30	30
南平市	延平区	48	340
	建阳区	11	
	邵武市	35	
	武夷山市	6	
	建瓯市	46	
	顺昌县	67	
	浦城县	48	

	光泽县	60	
	松溪县	10	
	政和县	9	
龙岩市	长汀县	17	420
	上杭县	330	
	漳平市	73	
宁德市	蕉城区	325	1614
	福安市	558	
	福鼎市	184	
	霞浦县	325	
	古田县	64	
	屏南县	35	
	周宁县	41	
	寿宁县	43	
	柘荣县	39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综合实验区	40	40
合 计		4005	4005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